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

文件

闽财规〔2024〕23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 省级财政林业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区）财政局、林业主管部门，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资源生态局，省林业局直属有关单位，武夷山国家公园管理局：

经省政府同意，省级财政设立国土绿化、林业生态保护、林业经济发展等三个林业专项资金。为加强和规范省级财政林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更好服务保障我省林业改革发展，有力有效保障我省建设全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

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规定，省财政厅、林业局联合制定了《福建省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局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级以上财政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资环〔2021〕17号）同时废止。此前省财政厅、省林业局发布的林业资金管理相关文件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福建省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 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3. 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6月11日印发



附件1

福建省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我省国土绿化高质量发展，高标准提升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生态系统固碳增汇能力，有力有效保障我省建设全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财政国土绿化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国土绿化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资金，主要包括用于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质量提升、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油茶发展（含其它木本油料）、林业碳汇及省委省政府确定事项等方面的支出。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林业部门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监督专项资金支出活动，指导市、县（区）加强资金管理等工作。

省林业局负责编制相关规划，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对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按规定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督促和指导市、县（区）做好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工作等。

第四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负责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

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以及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和监督、项目组织实施及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等。

市、县（区）财政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林木良种培育补助指用于省级以上林草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种子生产基地建设管理，优良苗木培育、省级保障性苗圃建设、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等补助。

第六条 造林补助指用于在宜林荒山荒地、沙荒地、迹地、低产低效林地、村庄“四旁”地进行人工造林、更新和改造，及松林采伐改造提升等补助。

第七条 森林质量提升补助指用于开展森林的择（间）伐、割灌除草、补植修枝、人工促进天然更新及开展森林经营试点等补助。短轮伐期工业原料林、未成林造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不得纳入支持范围。

第八条 重点区域林相改善补助指用于交通干线两侧、江河

两岸、城镇周边、沿海岸线、通往景区景点道路两侧等重点区域林相改善补助。

第九条 油茶发展（含其它木本油料）补助指用于油茶等木本油料基地的新造、低产林改造、管护抚育及高标准油茶林示范基地建设等补助。

第十条 林业碳汇奖补指对提高森林生态系统碳汇增量而开发、实施的林业碳汇项目给予的奖补。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重点支持林业发展专项规划及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油茶生产发展等重点任务和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项目。

第三章 资金分配及预算下达

第十二条 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项目法分配（省本级部分按照项目任务确定补助金额），采取因素法分配的，按照工作任务、绩效、政策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 60%、30%、10%，其中绩效因素以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权重分别为 15%，绩效、政策因素可结合工作任务适当进行调节分配；采取项目法分配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和年度预算资金统筹安排，可以采用竞争性评审方式择优确定具体项目并予以安排。

第十三条 安排到市、县（区）的省级财政资金，省财政厅、林业局按预计数的一定比例在规定时限内提前下达到市、县（区）；未提前下达的部分，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年度预算后规定时间

内下达。

设区市应当自收到省财政厅、林业局预算文件后 30 日内分解下达预算，并抄送省财政厅、林业局。

项目实施县（市、区）应当自收到预算指标文件后及时拨付资金，在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作业设计或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避免同级资金交叉使用、重复支持。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专项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各地应当积极创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可采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贷款贴息等方式，探索实施差异化的财政补助政策。其中采用贷款贴息方式的，应当将银行征信查询纳入审核环节。鼓励各地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开展国有林场造林、抚育等业务。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公开预算

安排情况、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分配结果、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信息。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应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二十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并随资金分配文件同步分解下达。

第二十一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预算执行结束后，各地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由设区市汇总上报，并对上报的评价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财政评价。

第二十二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将绩效运行监控、事中绩效评价及年度绩效评价等结果作为完善专项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其中预算执行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预算执行缓慢的，相应减少安排下年度预算。

第二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四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专项资金中存在违

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中央财政下达的有关资金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有另行规定的按照中央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和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

第二十六条 各地应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安排资金用于林木良种培育、造林、森林质量提升、重点区域林相改善、油茶发展（含其它木本油料）等补助。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

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强化林业生态保护，有力有效保障我省建设全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财政林业生态保护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用于林业生态保护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资金，主要包括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湿地保护修复、野生动植物保护、古树名木保护、林业防灾减灾、林草湿监测、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森林步道建设、国有林场能力建设、林长制考核奖励、国有林场事业经费、林业资源管理基层试点补助等方面的支出。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林业部门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监督专项资金支出活动，指导市、县（区）加强资金管理等工作。

省林业局负责编制相关规划，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对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按规定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督促和指导市、县（区）做好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工作等。

第四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负责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

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以及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和监督、项目组织实施及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等。

市、县（区）财政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能力建设补助指用于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地（不含国家公园、湿地）生态保护、修复与治理，特种救护、保护设施设备购置和维护修缮，资源调查和监测，巡护、自然教育、规划编制等补助。

第六条 湿地保护修复补助包括湿地保护与恢复补助、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补助。

湿地保护与恢复补助指用于林业主管部门管理的省级以上重要湿地、湿地公园和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管护宣教设施设备购置维护、资源调查和监测、巡护、开展自然

教育等相关补助。

湿地生态效益补偿补助指用于对候鸟迁飞路线上的林业主管部门管理的重要湿地、湿地公园、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因鸟类等野生动物保护造成损失给予的补偿补助支出。

第七条 野生动植物保护补助指用于对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和极小种群野生植物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和监测、野生动物收容救护和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致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危害防控和补偿，罚没物移交保管及处置等相关支出的补助。

第八条 古树名木保护补助指用于对古树名木（含古树群）的树体、生境、景观保护修复及资源调查等相关支出的补助。

第九条 林业防灾减灾补助包括森林防火补助、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林业生产救灾补助。

森林防火补助指用于森林火灾预防、火情早期处理等相关支出的补助。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补助指用于松材线虫病、互花米草等林业有害生物预防、监测、检疫、除治等相关支出的补助。

林业生产救灾补助指用于支持林业系统遭受自然灾害之后开展林业生产恢复等相关支出的补助。

第十条 林草湿监测补助指用于开展综合性的林草湿普查、样地调查、图斑监测，生态定位监测等相关支出的补助。

第十一条 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补助指用于对列入重点生态区位商品林赎买等改革的市、县（区）开展重点生态

区位商品林赎买、租赁、改造提升等改革的补助。

第十二条 森林步道建设补助指用于在规划范围内的森林步道建设支出的补助。

第十三条 国有林场能力建设补助指用于国有林场管护站点、林区道路、监控监测等建设方面支出的补助。

第十四条 林长制考核奖励补助指用于对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成效明显的设区市或县（市、区）的一次性激励。

第十五条 国有林场事业经费补助指用于保障省属国有林场单位正常运转、职工基本生活及社会保障等补助。

第十六条 林业资源管理基层试点补助指用于林业站能力建设、林业执法改革试点地区开展林业站标准化建设、林业执法机制改革及规范化建设等方面的补助。

第三章 资金分配及预算下达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因素法分配。

用于湿地保护修复、森林步道建设等补助资金采取项目法分配，由省林业局、财政厅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及预算安排等情况，联合制定发布相关《申报指南》，明确资金支持重点、方向及有关具体要求，并按照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公开。林长制考核奖励采取定额补助，由获得奖励的市、县（区）统筹用于林业有关支出。

其余用途补助资金（省本级部分按照项目任务确定补助金额，

林业生产救灾视受灾情况分配）采取因素法分配，按照工作任务、绩效、政策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60%、30%、10%，其中绩效因素以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分配，权重分别为15%，绩效、政策因素可结合工作任务适当进行调节分配。

第十八条 安排到市、县（区）的省级财政资金，省财政厅、林业局按预计数的一定比例在规定时限内提前下达到市、县（区）；未提前下达的部分，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年度预算后规定时间内下达。

设区市应当自收到省财政厅、林业局预算文件后30日内分解下达预算，并抄送省财政厅、林业局。

项目实施县（市、区）应当自收到预算指标文件后及时拨付资金，在林业主管部门批准的作业设计或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避免同级资金交叉使用、重复支持。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专项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各地应当积极创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可采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探索实施差异化的财政补助政策。

第二十三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公开预算安排情况、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分配结果、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信息。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四条 专项资金应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二十五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并随资金分配文件同步分解下达。

第二十六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预算执行结束后，各地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由设区市汇总上报，并对上报的评价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财政评价。

第二十七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将绩效运行监控、事中绩效评价及绩效评价等结果作为完善专项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其中预算执行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预算执行缓慢的，相应减少安排下年度

预算。

第二十八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专项资金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中央财政下达的有关资金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有另行规定的按照中央财政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和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

第三十一条 各地应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安排资金用于林业生态保护补助。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3

福建省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持续推进林业改革和产业发展，促进林业经济高质量发展，有力有效保障我省建设全国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先行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省级财政林业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林业经济发展的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或引导性扶持资金，主要包括林下经济发展、竹产业发展、花卉产业发展、林业科技推广、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建设、林业改革试点、林业贷款贴息等方面的支出。

第三条 专项资金由财政、林业部门共同管理。

省财政厅负责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监督专项资金支出活动，指导市、县（区）加强资金管理等工作。

省林业局负责编制相关规划，提出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对

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按规定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监督专项资金的使用，督促和指导市、县（区）做好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监督工作等。

第四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负责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下达预算，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等。

市、县（区）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提出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以及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和监督、项目组织实施及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等。

市、县（区）财政部门、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五条 林下经济发展补助指用于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相关产品采集加工、森林景观利用等方面的补助。支持打造一批林下经济重点县，示范引导建设特色林下经济产业体系。品牌建设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种苗繁育基地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第六条 竹产业发展补助包括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县、笋竹精深加工重点县、现代竹业重点县补助。

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县补助指用于支持竹产业原材料基地、精深加工、公共服务平台及专业园区建设和开拓市场等方面补助。每年补助重点县不超过 10 个，每个重点县每年补助资金不超过 1000 万元。

笋竹精深加工重点县补助指用于支持笋竹精深加工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研发，开展竹林认证、品牌创建和引进新设备等方面的补助。每年确定重点县不超过 15 个，每个重点县补助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

现代竹业重点县补助指用于支持开展竹山机耕道建设、竹林培育相关设施设备、笋竹培育新技术推广、笋竹采运新工艺及丰产竹林示范片经营措施等方面的补助。每年补助重点县不超过 15 个，每个重点县每年补助资金不超过 500 万元。

同一年度不得同时安排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县、笋竹精深加工重点县、现代竹业重点县补助。食用林产品（鲜笋）安全相关工作考核不合格的县不给予竹产业一二三融合发展重点县和现代竹业重点县补助。依法依规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的经营主体不予补助。

林下经济重点县、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县、笋竹精深加工重点县、现代竹业重点县实行三年一认定，认定条件由省林业局组织认定发布。

第七条 花卉产业发展补助指用于发展花卉生产和储存保鲜设施、激励品种创新、承担省政府和省级林业主管部门组织参加的花卉（园艺）展会等面向的补助。除组织参加花卉（园艺）展会外，其余补助资金实行“先建后补”或“以奖代补”。原则上每个申报单位每年补助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 万元（不含新品种奖励资金）。

发展花卉生产和储存保鲜设施补助包括建设花卉生产设施补

助、建设配套提升设施及储存保鲜设施等方面的补助。其中：花卉生产设施补助指用于支持建设花卉生产温室或大棚的补助，补助标准为不超过温室或大棚地面以上主体工程造价的 50%（以具有资质的第三方审价结果为依据），每个申报单位每年补助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且不得与贷款贴息重复补助。配套提升设施补助指用于支持建设水肥一体化设施、病虫害防治设施和智能控制系统等方面的补助。水肥一体化设施、病虫害防治设施补助标准均为 20 元/ m^2 ，每套最高补助 10 万元。智能控制系统每套补助 10 万元；储存保鲜设施补助指用于支持花卉保鲜冷库建设的补助。补助标准不超过 500 元/ m^3 （按内部容积计算），每个冷库补助金额不超过 15 万元。

激励品种创新补助指用于支持花卉种质资源库（圃）建设、奖励花卉新品种等方面的支持。原则上获得省级花卉种质资源库（圃）认定命名次年每个补助 45 万元；获得国家植物新品种权且推广种植效益显著的花卉苗木优良品种，每个奖励 15 万元。

第八条 林业科技推广补助指用于资源培育、木竹加工、花卉、林业碳汇、有害生物防控等方面的林业科学技术研究、推广示范，林业科技平台建设、标准化体系建设、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含食用林产品安全信息追溯管理平台建设运行）、科技成果转化和科技普及，以及种苗科技攻关等支出的补助。

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平台、林业科技平台建设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

第九条 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标准化建设补助指用于扶持一批

规模较大、效益较好、带动能力较强的林业专业合作社、家庭林场、家庭合作林场、股份林场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生产建设、信息化建设、品牌建设、技术培训等补助，促进林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经营。其中：林业专业合作社、股份林场补助对象须经营用材林（竹林）1000亩以上，或油茶500亩以上，或苗木、花卉、林下中药材等其它经营200亩以上，每个补助不超过30万元；家庭林场、家庭合作林场补助对象须经营用材林（竹林）300亩以上，或油茶100亩以上、或苗木花卉、林下中药材50亩以上，每个补助不超过30万元。

第十条 林业改革试点补助指用于扶持改革试点县（市、区）开展林权资产量化、林业综合服务提升、林权流转及融资平台建设、现代林业科技园区建设等的补助。

第十一条 林业贷款贴息指对各类银行（含农村信用社）发放的用于花卉苗木种植及设施设备购置、林下经济、森林资源培育、林产加工贷款的利息补助，其中：林产加工贷款贴息额不超过年度贴息额的30%。花卉苗木种植及设施设备贷款单位及个人须持有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林业贷款贴息采取一年一贴、据实贴息的方式，年贴息率不超过1%，对贴息年度（上一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内存续并正常付息的林业贷款，按实际贷款期限计算贴息（每月15日前的贷款，当月计算贴息，每月15日后的贷款，当月不计算贴息）。

设区市林业局、财政局负责审核申报贴息补助的贷款及其项目实施情况，确定贴息补助具体项目，于每年1月30日前向省财

政厅、林业局报送当年度林业贷款贴息补助申请，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在预算规模内根据设区市贴息资金申报额进行分配并切块下达。

各地须将银行征信查询纳入审核环节，落实林业贷款贴息补助项目公告公示制度，规范企事业单位及个人申报贴息补助应提供的材料并加强档案管理。

第十二条 其他林业经济发展补助是指用于县域经济发展、民族乡镇、村等林业改革发展帮扶经费补助。

第三章 资金分配及预算下达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采取项目法、因素法分配。

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县、林业科技推广及其他林业经济发展补助采取项目法分配。其中竹产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重点县、林业科技推广项目，由省林业局、财政厅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及预算安排等情况，联合制定发布相关《申报指南》，明确有关具体要求，具体补助项目由省级组织专家评审并公示后确定；其他林业经济发展补助按照相关政策要求，根据市、县（区）申请和资金预算额度统筹安排。

其他资金（省本级部分按照项目任务确定补助金额）按照工作任务、绩效、政策因素分配，权重分别为 60%、30%、10%，其中绩效因素以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为依据分配，权重分别为 15%，绩效、政策因素可结合工作任务适当进行调节分配，上年度没有安排资金的市、县（区）绩效得分取平均分。林业改革试

点资金由省林业局组织确定林业改革试点县（市、区），试点期内可连续补助。

第十四条 安排到市、县（区）的省级财政资金，省财政厅、林业局按预计数的一定比例在规定时限内提前下达到市、县（区）；未提前下达的部分，在省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年度预算后规定时间内下达。

设区市应当自收到省财政厅、林业局预算文件后 30 日内分解下达预算，并抄送省财政厅、林业局。

项目实施县（市、区）应当自收到预算指标文件后及时拨付资金，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和项目验收，其中林业科技推广项目按项目任务书（合同）执行，并按省林业局林业科技推广项目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和验收。

第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林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支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避免同级资金交叉使用、重复支持。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转结余的专项资金，按照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第十七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各地应当积极创新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机制，可采

用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探索实施差异化的财政补助政策。

第十九条 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应当全面落实预算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及时公开预算安排情况、资金管理办法、项目分配结果、绩效目标、绩效评价等信息。

第五章 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

第二十条 专项资金应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第二十一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并随资金分配文件同步分解下达。

第二十二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预算执行结束后，各地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由设区市汇总上报，并对上报的评价结果和绩效评价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财政评价。

第二十三条 各级林业主管部门将绩效运行监控、事中绩效评价及绩效评价等结果作为完善专项资金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其中预算执行情况作为资金分配的重要因素，对预算执行缓慢的，相应减少安排下年度预算。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应当主动接受财政、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在使用专项资金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中央财政下达的有关资金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有另行规定的按中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各市、县（区）财政部门和林业主管部门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加强和规范资金管理。

第二十七条 各地应根据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安排资金用于林下经济发展、竹产业发展、花卉产业发展、林业科技推广、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林业贷款贴息等。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林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